

附表一

新進犬隻遴選進用評量表						日期：
項次	犬名	健康程度	體能狀況	活動力	慾望條件	評量人員 (簽名)

註：

1. 90 分以上特優、80-89 分優等、70-79 分中等、60-69 分劣等、未達 60 分者極劣。
2. 由 2 名搜救犬小組人員實施評量作業，各項評量成項均達優等以上始得遴用。